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精神，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和政策文件要求，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主动全面向社会公布重点领域信息，严格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713 条，其中新闻动态 163 条，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8 条，意见征集 4 条，办事指南 7 条，社会公示共 370 条（含机关事业单位招录、社会考试、行政执法等），各类专题专栏 141 条，其他信息 20 条。对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和照片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更新，确保准确无误。对涉及社会保障、促进就业、“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等重点民生实事方面的政策措施予以重点发布。将群众咨询较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问题、农民工欠薪问题以飘窗形式在网站首页进行提示提醒，方便群众点击查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的 9 件，不予公开的 1 件。本年度收到涉及我局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行政复议 1 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辩，市政府维持答复意见。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市政府公开办的指导下，局办公室联合法规科对涉及废止的文件统一进行调整，及时从官网上撤下相关信息。开设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12333 互动”等专栏，集中展示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例、严重违法劳动法律法规企业名单、民生热点问题等。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审核规范发布流程，做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运用新媒体宣传推介。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4 篇，微信全年阅读量 18.25 万次。多渠道主动公开就业、社保、档案查询等的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资讯。全市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语音服务累计 16.04 万余次，接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省人社厅、市民呼必应热线平台、政务管理平台网民咨询及投诉件 722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5 以上，有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组织办公室、法规科、行政服务科、信息中心等责任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加强政务公开和业务部门间的联动，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4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0.08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理解掌握不够精准，部分文件在制定时未注明公开形式给依申请公开带来不便等问题。

针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热点领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借助抖音、视频号制作发布多期政策活动信息，增强政策文件的曝光率和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和邮寄费。